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75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錄取之教師，需在
介聘學校實際教學滿4學期始得調離原介聘之學校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
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規定：「除離
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
外，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為原則，惟於
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，經服
務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介聘。」
- 二、復查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簡章第拾肆點第六
項規定：「經本次甄選錄取之人員，需在介聘學校實際教
學滿4學期始得調離原介聘之學校...。」
- 三、因104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
市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業規定離島建設
條例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除外，
而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簡章第拾肆點第六項



為本府另有之規定，故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錄取之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服務條件，應依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試簡章第拾肆點第六項之規定，需在介聘學校實際教學滿4學期始得調離原介聘之學校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2015-05-01文
交換章
15:18:10

裝



訂



線